

#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荔食药监公告〔2018〕11号

##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

赖传育：

2017年4月6日，你（单位）于广州市荔湾区瑞桥中北路70号河沙四社新市场自编第D14、D15铺店铺经营“呔喃西林代谢物SEM”项目不合格的“白牛肚”。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为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通知书》。因采用直接、邮寄等方式，我局均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通知书》，现将该《通知书》予以公告。根据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坦尾路60-150号南域家具建材博览城C区133-134铺桥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电话：81768916）。

附件：《通知书》

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---



#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行政执法文书

## 通知书

被通知单位(人)	赖传育		
通知事由	赖传育销售经抽检“映喃西林代谢物SEM”不合格“白牛肚”食品案。		
应到时间	2018年3月30日14时30分		
应到处所	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 <sup>红楼路</sup> 67号广州酒家旁。		
联系电话	020-81768916	联系人	王兴印
应提供的材料	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 <del>食品经营许可证</del> 。		
			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